

青石街

NEW SUPPLEMENT 1281 号 投稿邮箱:xinfukan2@126.com

欢迎新老朋友来街上做客,这里有平凡生活中的烟火气,有日常琐碎里的人情味。言之有物,皆是文章。

方言

做了20年方言节目主持人,我觉得最难的就是如何将方言落在纸上。

记得刚主持《听我韶韶》栏目时,一帮南京的大学教授,组团来与我商榷,“韶”字是否写错了,应作“絮”字。理由是他们曾经请教过冰心先生,“絮絮叨叨”在方言里就应该读作“Sao”。这帮教授咄咄逼人,说他们都是老南京,对方言十分热爱,对错误不能忍受,那意思如果不把栏目名字换了,马上就要声讨我们。我与他们激烈辩论了两天,一是学术问题不可以名头压人,冰心究竟说没说过这话,现在已经无从考证。就算冰心说过,也不应以她为准,因为她也不是南京人,并不了解南京方言;二是方言落在纸上,如果没有一个准确含义且发音吻合时,就应遵从前人文字,比如《红楼梦》《儒林外史》,都是用南京方言写的,多次出现“韶叨”;三是南京方言卷舌,“师”“斯”不分,“韶”就读“Sao”。“如果我真按你们意思改了,”我笑着说,“每天听我絮絮地播报,恐怕不仅南京人听不懂,外地人也听不明白,以为我絮絮地哄娃儿撒尿哩!”

方言虽生动形象,但因生自民间,常夹杂脏话。记得当年我在报纸上开了一个栏目《南京万象》,有南京街头巷尾正发生的新闻,也有陈芝麻烂谷子的坊间旧事,顺便还介绍些地名掌故、方言俚语。一天,大家议论南京方言“二胡”的来历,我顺手写了一篇小稿:《二胡卯子》,意在告诉大家,这句南京方言最初的形成,和“一米多高”等词一样,原来是句街巷俚语,上不得台面的。只是语言在交流的过程中,有一种社交自净功能,将不干净的尾缀去掉了。没想到,第二天上班,同事们见了,一个个捂着嘴笑,特别是有的女同事,干脆推开我办公室的门,冷不丁喊一声:“二胡卯子!”然后咯咯笑着跑开了。一时间,我在报社多了个外号:“二胡”——哪个叫你作茧自缚的呢?于是,我干脆写了个十多万字的小长篇《金陵二胡》,每日在报上连载,这下看你们如何说我!

其实语言就是人类沟通工具,清者自清,浊者自浊。有一段时间,南京话在网上引来争议。当时收视率甚高的“湖南卫视”特地请我去做一档节目,无非是让我这个南京方言节目的主持人当反面形象。面对现场许多专

□南京 吴晓平

家学者,我毫无惧色,据理力争,从中华有文字记载的两千多年文明史说起,南京话曾经是全国官方规定的普通话,雄踞千年,给中华文明带来一抹亮色。就连泱泱唐诗宋词,它们的韵脚也是根据以南京话为基础的《切韵》规范的,怎么可以说南京话“脏”呢?著名主持人汪涵是个好小伙子,觉得我讲得有道理,现场临时和导演沟通,将一档原来准备批评南京话的负面节目,改成了正面宣传南京话在历史上地位的文史节目。节目播出后,反响极好,导演亲自打电话给我,说在全国同档节目中,收视率名列前茅,并希望今后跟我再合作。

回到开头的话题,方言生动、形象,如何落实到纸上,让那些不懂你方言的人也看明白,的确是个技术活儿。早年朋友送了我一本南京方言字典,我仔细阅读了,发现有些字恐怕也不能使用。比如南京人喜欢说的一句“Zhuai 味儿”,字典上说,其实就是“转”字。可是我觉得,如果真用转字,恐怕不但外地人看不懂,南京人也糊涂。南京有几家饭店,用的就是“拽”字,音近,形象,意思也大概明白,起码南京人读到这块招牌,都会心一笑,这就行了。早年做节目时,有一个南京老观众叫我猜,“Luocher”是个什么东西?虽然我在老门东生活60多年,还真没听过这个词儿。那个观众也拿翘,不告诉我答案,让我直接去城南一家卖布的市场去问问。我去了,果然一开口,所有店家都知道,“Luocher”就是窗帘。但怎么写?这些老南京一个不晓得,大眼瞪小眼,说反正祖上的祖上,就是这么说下来的。我回家扯着窗帘比画半天,突然想明白了,应该就是“擦绸儿”——南京方言动词丰富,将柔软的东西一理,就叫擦,比如捋头发,说成擦头发;窗帘收起来,会说成擦起来。过去大户人家窗帘都用一些金贵面料,绸子当然是最佳选择,所以窗帘就叫擦绸儿。其次,老南京说话喜欢儿化音,北京话的儿化音还是老南京传过去的,这个窗帘叫“擦绸儿”,也就顺理成章了。

认识一帮早年在赛虹桥做生意发达的老板,都是道地老南京。这帮家伙敢想敢干,就是缺少文化,签协议,做担保,文字上吃过不少亏。方言亦是,说说容易,写下来难。

酱香里的乡情

同事张厂长几乎每次吃饭都要在饭里或面里放一点酱,他可真真是无酱不香,这次去宿州又带了儿瓶酱回来。我以前也喜欢在面里放一点酱,自从得了高尿酸症,就不敢放了。

儿时,村上有许多人家会做酱。隔壁邻居雪明的母亲会做酱,他家的砖场上晒着一小缸酱,上面盖着一块白纱布。酱散发出一阵阵香味,引来了许多苍蝇。苍蝇飞来飞去,不肯离去。

我好奇地掀起纱布,浓浓的酱香味扑鼻而来。忍不住用手指蘸一点,用舌头舔舔,那鲜香味令人回味无穷。我恳求母亲也做酱,母亲笑着说:“阿团乖,妈妈不会做,改日去买一碗。”我盼望母亲快点去买酱,可是好多天也没有买回来。我拉着母亲要吃酱,可是母亲囊中羞涩,我急得哭出来了。哭声惊动了隔壁邻居雪明的母亲,她说:“不要哭不要哭,我去盛一碗来。”

母亲去屋后的自留地里,拔了几棵毛豆回来,她剥了一碗毛豆子,“用毛豆子炒酱。”母亲叫我到灶膛口烧火,她在水缸里舀了几勺水放在专门烧菜的铁锅里。用自来水点燃稻草把,把它送入灶膛里,不通风的灶膛口顿时热火朝天,一会儿我热得直冒汗,但想到有毛豆酱吃,也心甘情愿。

待锅中的水冒出热气翻腾,母亲把毛豆子倒入锅中,烧几分钟,然后用竹爪漏把毛豆子撩出来。母亲再把水盛出来,用抹布擦干锅子,倒入几小勺菜油,当油冒烟迅速倒入,只听“吡啦”一声,酱香的味道在空气中弥漫开来。母亲再把焯水的毛豆子倒入锅中,放一点水翻炒几下,一碗毛豆子酱就烧好了。我迫不及待想吃,母亲说:“烫了,等一会儿。”母亲帮我盛了一碗米饭,我用筷子取了一点酱,拌在饭中。又鲜又香的米饭,真是好吃,我狼吞虎咽。毛豆酱拌饭是天底下最好的米饭。

那些年乡邻们知道我母亲不会做酱,东家给一碗,西家给一碗,那种凝结在酱里的邻里情,真是无法用语言来表达。后来才知道,做酱是不容易的。一缸酱制作先要把毛豆煮烂拌面粉发酵生霉菌。然后在太阳底下晒,每天中午都会顶着烈日去翻晒几遍,并随时观察酱豆的变化,必要时加水、加盐。遇到骤雨来临,要提前用大盆盖住酱缸,上面压块砖头,以防被狂风刮走。被雨淋到就坏了。

高中毕业那年我去溧水中学复读,半个月回来一次。母亲总是炒了一搪瓷杯子毛豆子酱或豆腐干酱让我带到学校里去。知道父母供我读书不容易,望着一杯子酱舍不得大口吃,只能省一点,一杯子酱常常要吃半个月。

那些清贫的日子里,有了一碗酱生活才变得特别有滋有味。如今会做酱的老一辈乡邻们基本上都离开了人世,再也品尝不到他们的酱了,但乡邻们的酱的味道,还留在记忆中。一碗酱,鲜香了岁月。

□苏州 徐建平

文如其人

几年前的一天,我辗转走在亚特兰大的桃树大街上。街道上几乎没有行人,冷风吹来,清醒了很多,看到桃树大街的标示,我知道要去一个地方。

沿着桃树大街在冷风中刻意地步行了五十分钟,终于看到了十街街角的那幢小红楼。若是90年前,我走进这个叫新月公寓的小楼要见的其实不是房东,而是一楼一号房的房客,那时候,她或许正坐在这个几十平方米的一室一厅的房间靠窗的位置,用一台打印机一个一个字地敲一本书,从1926年敲到1936年,这一辈子,她就写过这一本书,书卖了3000万本。直到电子书盛行的现在,每年仍有二十五万人购买她的纸质版本。玛格丽特·米切尔,一个如果没有这本书,她就像没在这世界上存在过一样的女人,如果没有这本书,她留在这世界上的痕迹只是在亚特兰大警署的交通事故记事本上一个于1949年8月16日晚上被某醉汉开车撞死的女人。这本书是《Gone with the Wind》,中文翻译:《飘》。

出生在1900年的玛格丽特与我外祖父同年。她出生在一个富足的家庭,受过良好的教育。个性极强的爱尔兰外婆,曾给她讲了不少内战期间的故事,不少成为《飘》的素材;她从小为了和哥哥的玩伴一起玩耍,只穿裤子不穿裙子,把自己装扮成男孩,直到十四岁。十五岁那一年,她写下了这样一段话:我要成名,无论是演说家、艺术家、作家、士兵、斗士、政治家……都行。一个活脱脱的郝思嘉呼之欲出。

她的第一个爱人,英俊的亨利少尉,死在一战的前线。1921年,在亚特兰大的一场慈善舞会上,她跳了一支阿帕奇舞,舞中与男舞伴亲吻,当时震惊了亚特兰大上流社会。她曾经和五个男人谈婚论嫁。1924年10月,厄普肖和米切尔离婚。1925年7月,24岁的玛格丽特·米切尔和29岁的伴郎约翰·马什结婚,两人住进了亚特兰大新月公寓一号

□上海 金戈

房。说实话,我真不认为她忘了厄普肖,因为在白瑞德船长身上你能看出厄普肖的影子,而不是约翰·马什。

这是一栋非常普通的公寓,房间狭小,房间里除了收音机、缝纫机,就是两台打字机,也算凑齐了几大件。看得出来当时他们的生活并不宽裕。那时,约翰做文学编辑,玛格丽特在当地报社当记者,毕业于华盛顿学院的玛格丽特有很好的文字功底。

如果没有约翰·马什,世上大概不会有《飘》这本书,这是上帝对玛格丽特最后选对了爱人的褒赏。不幸或是有幸,玛格丽特1926年因腿伤辞去了报社的工作,卧床休息,约翰先是给她从图书馆带了大量书籍让赋闲在家的她阅读,然后开导她开始了《飘》的写作,为她做文字编辑。这一写就写了十年。

《飘》于1936年发表,一时洛阳纸贵。1939年,好莱坞背书,让费雯丽和克拉克·盖博为当时如日中天的《飘》做了历史上最成功的代言。

之后的玛格丽特如愿地在上流社会游走,不再有新的作品。1949年8月11日晚,玛格丽特与约翰准备去看电影《夜夜春宵》,在第十三街与桃树大街交叉路口,她被一辆超速行驶的汽车撞倒。此后她一直都没有醒来,5天后,8月16日,玛格丽特在格雷迪医院去世,享年49岁。

她最终嫁给了对的人,于是,活对了一生。

据说玛格丽特一生遭遇过三次车祸、两次坠马、一次烧伤和一次脑震荡,在短短不到50年的生命中意外频发。她每天抽三包烟,同时喝很多酒,最终嫁给约翰·马什却拒绝随夫姓。这是一个特立独行的女人,了解她生平的人不会怀疑,文如其人,她就是郝思嘉。玛格丽特过世三年后,成就了她的约翰·马什也过世了,约翰·马什和他钟爱一生的玛格丽特长眠于亚特兰大的奥兰多公墓,在墓碑上,玛格丽特终于随了马什的姓。

父亲的工作服

父亲的工作服是那种粗布,胸前右边有一个小口袋,下面衣襟两侧各有一个稍大的口袋,一溜黑扣子,深蓝色,在父亲的刷洗中,慢慢走向白色。

记忆中父亲一年四季穿着工作服。

春天,父亲穿着深蓝的工作服,里面穿件母亲给他缝的棉背心,喜滋滋地往山上爬,春风灌满他的工作服,高高地鼓起,像个小山包扣在后背上,父亲乐呵呵地背着,一步一步往山上爬。父亲是矿山工人,每天上山作业。

夏天,蓝色的工作服变浅,棉背心里的棉花被母亲取出来,变成夹背心,父亲喜滋滋地往山上爬。夏风小气呢,舍不得吹,工作服贴在父亲后背上,汗渗透一块又一块,白碱套了一圈又一圈,父亲迈着大步,越爬越高,身影越来越小。头往前伸,身体往前倾,脚不停歇。父亲的身影深深地印在我幼小的心理,就像一粒种子撒在心里,生根,发芽,长成,开花……

秋天,山上色彩斑斓,枫树火红,杨树金黄,松树深绿……父亲的工作服更白了些,他仍躬着背,双手背在身后,一步步往山上爬。远远望去,父亲的工作服肩膀上贴了两朵盛开的蓝花。那是父亲自己补的补丁。工作服破了,父亲舍不得扔,找两块布贴上去,毛边掖进去,一针一线地缝,针脚均匀。母亲笑眯眯地说,父亲的缝线活好着呢。

工作服的补丁一块擦一块时,父亲捧着工作服,深情地说,老伙计,咱要分开了,老伙计,咱要分开了……父亲眼睛里亮晶晶在闪烁。

冬天,父亲换上大号工作服,里面加件母亲为他缝制的厚棉袄。朔风讨厌,只要它一来,没多久就会下雪。父亲上山时,就会拿把扫把,边爬山边清扫雪,那条被父亲和工友们踩得发白的山路清晰光亮。身后的工友欢快地往上爬,脚底飞出“吱吱呀呀”的歌。

穿了几十年,父亲和工作服早已亲如家人。退休后,父亲也经常穿工作服。他说只有穿着工作服,才觉得腰杆是挺直的。后来因疾病卧床,父亲让母亲把一套工作服放在床头,久久地注视着、抚摸着,仿佛是舍不得的孩子。弥留之际,父亲贴着我耳朵说:“把我的工作服多带几件去,到了那边好穿……”我眼泪滂沱:“你会好起来的,好起来再穿。”父亲露出一丝笑:“工作服是我的骄傲,记着啊!”我使劲地点头。父亲松了一口气,闭上眼睛……

如今,父亲穿着工作服的身影,不时地浮现在我眼前,成为我人生路上的一道光。

□镇江 靳玲